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
　　陳柏宇律師（115年8月14日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470號），被告在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就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威齊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己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及「AP8P1新建工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機具物料進廠申請單」上偽造之「施念吟」、「鍾孟廷」、「林偉智」署名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中「漢堂」均應更正為「漢唐」、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62之5」更正為「62之7」、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6、9行之「鍾孟廷吉」、「鍾孟吉」均更正為「鍾孟廷」，及證據應補充「被告王威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威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㈡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主文僅需諭知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無庸贅載「準」字（最高法院103年度臺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復被告著手實行攜帶兇器竊盜犯行，然因為廠區公安人員發現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乃為實行竊盜之事，而行使偽造後之私文書，為偽造私文書、竊盜等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及事理上之關連性而難以切割，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㈢再被告上開攜帶兇器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毀損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恣意行使偽造私文書並竊取、毀損他人財物，尚未與告訴人漢唐集成公司及被害人施念吟、鍾孟廷、林偉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其已繳回犯罪所得及毀損之油壓剪價額(28萬3000元及6萬4950元)，並兼衡犯罪動機、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及毀損之財物價值、行使偽造私文書造成之損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過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三次犯行之方式與態樣，各犯行之時間接近，斟酌犯罪手段、侵害法益，以及刑罰效果之邊際遞減關係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章，並於犯後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及油壓剪之價額，有上述收據在卷可

稽，堪認其有積極彌補過錯之心，實具悔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犯罪事實一(一)竊得之電纜線，經告訴人計算，價值共計新臺幣28萬3000元(警卷第11頁，40500+121500+81000+40000=283000元)，又被告自陳將電線賣予不知情之仁勝有限公司獲得15萬9100元等語，此為變得之物，亦屬犯罪所得之範圍，是以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復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28萬3000元，有本院115年贓字第465、527號收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3-94、99頁)，故應予宣告沒收。其次，犯罪事實一(二)攜帶兇器竊盜未遂之電線線，業已為警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警卷第22-31頁)，故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219條分別定有明

文。被告以電腦偽造署名後向廠區人員出示偽造之「AP8P1新建工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機具物料進廠申請單」，用以取信廠區人員，足認上開文書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已列印並出示予廠區人員行使之，尚難認仍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扣案之「AP8P1新建工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機具物料進廠申請單」文書上為造之「施念吟」、「鍾孟廷」、「林偉智」署名各1枚(內容詳警卷第14頁，搜索同意書及扣押筆錄、目錄表等詳警卷第39-44頁)，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之。

㈢被告毀損之油壓剪價值為6萬4950元，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被告表示有賠償告訴人漢唐集成公司之意且已繳回，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74頁)、本院115年贓字第527號收據在卷可憑(該張金額一部分為上開犯罪所得20萬3000元，一部分為油壓剪之價額)。因被告未自毀損犯行獲取犯罪所得，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惟告訴人漢唐集成公司可於判決確定後，再向負責執行之地方檢察署執行科聲請發還，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友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470號

被　　告　王威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威齊係蘇冠毓（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位在臺南市鹽水區後寮62之5冠育工程行之員工，蘇冠毓於民國114年9月間指派王威齊至位在臺南市○市區○○○○段0號之台積電AP8廠進行配管工程，詎料王威齊竟為以下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9月13日凌晨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上址廠區，持不知情之蘇冠毓所有之工作證向廠區管理人員表示需進入場區處理工作，使廠區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王威齊駕駛上開車輛駛入廠區，王威齊嗣以客觀上足為兇器之油壓剪，將漢堂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堂集成公司）放置於該處之總重860公斤之200mm²或250mm²電纜線剪斷後，搬運至上開車輛上，並載運至位在臺南市○○區○○○00○00號之仁勝有限公司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5萬9100元。

（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先於114年9月18日凌晨5時許前之某時，未經AP8廠新建工程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管理人員施念吟、主承商工安人員鍾孟廷吉及主承商工程師林偉智之同意，擅自以不知情之蘇冠毓擺放於臺南市鹽水區後寮62之7住處之電腦以施念吟、鍾孟吉及林偉智之名義製作機具物料進場申請單，復於114年9月18日凌晨5時許，駕駛上開車輛至上址廠區，向廠區管理人員出具上開機具物料進場申請單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施念吟、鍾孟吉及林偉智，並使廠區人員陷於錯誤而同意王威齊駕駛上開車輛駛入廠

區，王威齊嗣以預先擺放於上址廠區，漢堂公司所有客觀上足為兇器之油壓剪，先將漢堂公司放置於該處之17公尺之150㎜²電纜線剪斷後，當場為廠區公安人員發現，為避免形跡敗露，另基於毀損之犯意，將油壓剪放置於裝有水之水桶中，致上開油壓剪不堪使用，待廠區公安人員欲索取其工作證查驗其身份時隨即逃離現場而未遂，嗣廠區人員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漢堂集成公司委由員工陳翰緯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南科分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威齊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蘇冠毓之證述	案發當時被告王威齊住在其位在臺南市鹽水區之住處，其住處距離工廠約200公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平日係停放於工廠，鑰匙就放在車內，其工作證也放在車內，被告之工作證在案發前有被安委會停卡，但為趕工有同意被告使用其工作證之事實。
3	證人陳翰緯之證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證人蔡乙豪之證述	佐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罪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具	證明被告於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間利用同案被告蘇冠毓住處電腦偽造機具

	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收據、同案被告蘇冠毓住處電腦畫面翻攝暨車輛照片、機具物料進場申請單、扣押物照片	物料進場申請單，並持上開申請單進入案發現場竊取電纜線之事實之事實
6	114年9月13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紀錄影像、仁勝有限公司地磅收費單	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
7	114年9月18日案發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畫面	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分別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犯罪事實欄一（二）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次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同一（狹義之完全重疊）或局部同一（廣義之部分重疊）之行為而言。而將想像競合擴張到數罪之實行行為僅具部分重疊的情形，參照想像競合犯之存在目的，自應嚴守「出於一個意思決定」且「實行行為局部重疊」之要件，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以遂行竊盜之事，而行使偽造後之私文書，其所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

等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及事理上之關連性而難以切割，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另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之。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司。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